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公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

- 壹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、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空置攤(鋪)位,增進市場商機,特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- 貳、本要點所稱「空置攤(鋪)位」,係指市場攤(鋪)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,或因違規由本 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,目前未出租之攤(鋪)位。
- 參、本次招租標的為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及果菜市場現有空置攤(鋪)位9個攤位為對象,並以個別攤(鋪)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。
- 肆、申請人資格:須具有本國國籍,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,年滿十八歲且設籍於本 縣者。
- 伍、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攤(鋪)位,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 (鋪)位為登記原則,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
陸、時間:

- 一、登記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。
- 二、抽籤時間: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公開抽籤。

柒、地點:

- 一、受理登記地點: 鹿港鎮公所二樓-公用事業管理所辦公室。
- 二、抽籤地點: 鹿港鎮公所二樓-公用事業管理所辦公室旁會議桌。

捌、作業程序:

一、登記: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,按攤(鋪)位 號填妥「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書」登記並按攤(鋪) 位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,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。

二、抽籤辦法:

- (一)個別攤(鋪)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1人時,採抽籤方式辦理,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 次序為先後順序,例:登記人數3人則製作籤單3張,抽中1號者為第1優先申請 人;抽中2號者為候補第1申請人;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,每攤(鋪)位 號案均列第1優先申請人1人,候補申請人1人,於抽中正籤之第1優先申請人未 依期限訂約時,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。
- (二)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,親自至抽籤地點,逾時或唱名3次未到者, 視同放棄,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。
- 三、簽約辦法: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, 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「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 位使用契約書」,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,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。

玖、攜帶證件:

- 一、登記:身分證正本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、印章。
- 二、抽籤:身分證正本。
- 三、簽約: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為原則;倘申請人無法出席抽籤作業,應於抽籤時間前出具委託書交本所進行查驗,完成查驗後方得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抽籤作業,逾時視同放棄申請,應予退回。
- 二、登記、簽約表件不齊全者,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,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三、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:「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,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,始得營業。」
- 四、檢附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及果菜市場招租標的位置圖,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。
- 五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,本所得視實際狀況, 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,本所將另行通知並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。